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照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到报告期末，关联方无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所有担保事项均发生在 2006 年 4 月以前。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截止报告期，公司履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7,058 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516 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为 27,058 万元。

4、担保事项中，逾期累计担保 27,058 万元，其中未涉诉 342 万元，涉诉 26,716 万元，公司针对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23,168 万元。

三、关于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木质素磺酸镁干粉项目的意见

公司现有液体木质素磺酸镁产品（俗称粘合剂）生产线一套，年生产能力 17 万吨。公司现拟投资实施年产 5 万吨木质素磺酸镁干粉项目。经查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目有利于维护公司现有粘合剂产品的销售状态，扩大销售半径和销售行业领域，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扩大产能战略奠定基础。同意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木质素磺酸镁干粉项目。

五、关于成立锦州宝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意见

本公司拟依托于强有力的人才储备和公司关联方锦州宝地建设集有限公司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及对市场、信息、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准确把握能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锦州宝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举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销售能力，减少产品销售环节，提高公司效益。同意成立锦州宝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张福贵、王宝山、李耀

2012 年 8 月 22 日